

南開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

民國97年12月3日行政會議審議通過

民國103年10月21日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103年11月12日行政會議審議通過

民國107年1月10日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107年1月10日行政會議審議通過

民國107年1月24日教育部臺教技(一)字第1070011663號函同意備查

民國109年9月7日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109年9月15日行政會議審議通過

民國109年9月29日教育部臺教技(一)字第1090142766號函同意備查

第一條 南開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辦理各項招生事務工作，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四條、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及相關法令規定訂定本辦法，設置校級招生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
第二條 本會置委員若干人，由校長、副校長、教務長、招生事務處處長、通識教育中心主任、會計主任、學院院長、系所主任及承辦招生業務之主管組成之。校長為主任委員，副校長為副主任委員，教務長為總幹事，招生事務處處長為副總幹事。

本會依招生類別召開各種招生委員會議，應出席委員依據招生類別分別訂定如下：

一、碩士班、學士班、二專及轉學招生委員會議應出席委員為：教務長、招生事務處處長、會計主任、參與招生學系（科、組）所屬院長及系主任、承辦招生業務之主管。

二、五專及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委員會議應出席委員為：教務長、招生事務處處長、通識教育中心主任、會計主任、參與招生學系（科、組）所屬院長及系主任、承辦招生業務之主管。

上述各種招生委員會議，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相關單位主管或人員列席。

第三條 本會權責及執掌如下：

一、審議本會設置辦法及各項招生規定。

二、審議各項招生簡章。

三、審議依入學大學、專科學校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之考生報考資格。

四、審議各招生管道最低錄取標準、正備取生名額及錄取名單。

五、審議各招生管道收支預算及決算。

六、裁決招生爭議及違規事項。

七、審議其他招生相關事務。

- 第四條 本會會議由主任委員主持之，主任委員不克主持會議時，由主任委員指派副主任委員或總幹事代理之。各項招生委員會議主席由主任委員或主任委員指定之委員擔任。委員不克出席會議時，應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。
- 本會各項招生委員會議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，審議事項應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。
- 第五條 為因應招生突發緊急事件，本會得成立招生緊急事件處理小組，其成員除主任委員、副主任委員、總幹事及副總幹事為當然委員外，另委員若干人由主任委員指定擔任之。
- 第六條 本會得授權各學系或相關招生單位依各招生管道需要組成招生小組，依規定辦理招生有關工作，其名稱、成員及權責等依各招生管道及實際招生需要另訂之。
- 第七條 各項招生委員會委員及招生工作試務人員，凡有三親等以內之親屬報名該項招生者，應遵守利害關係原則主動迴避各項相關評選業務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本會及行政會議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，並報教育部備查後施行。修正時亦同。